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政策影響力準則

2024.07.16 經董事長核准實施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促進永續發展以及實現《巴黎協定》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之目標，王道銀行(下稱本行)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支持我國政府「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藉由參與遊說或倡議活動及加入行業協會等方式，攜手相關單位或政府機關推動或支持永續金融相關政策或法規，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第三條 管理機制

本行應審慎評估參與及贊助之行業協會與非營利組織，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該協會或組織的成立目的、倡議理念以及實際運作情形等，以檢視其是否符合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與本行立場一致。其中，該協會或組織如有否認氣候變遷者，本行將不予贊助。辦理捐贈時，捐贈金額應依據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規定，經核准權限核准後始得進行捐贈。

針對欲參與之遊說或倡議活動及加入之行業協會，本行須依據下列治理框架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以確保本行參與之遊說或倡議活動及加入行業協會之理念與本行相符，且其氣候變遷政策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

- 一、遊說或倡議活動：對於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氣候法規，本行承諾將不進行反對的遊說行為。對於永續相關的遊說或倡議活動，由本行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依據欲參與之活動性質，召集與其遊說或倡議主題相關之單位最高督導主管檢視該遊說或倡議議題對公司、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再提報總經理和董事長核准。
- 二、行業協會：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業務需求，評估是否加入相關行業協會之會員，並須經該單位之最高督導主管核准。參與行業協會之本行代表人須持續關注及檢視該協會之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是否與《巴黎協定》一致。

當遊說或倡議活動及行業協會之氣候變遷政策立場與本行公開承諾之《巴黎協定》不一致時，本行將透過派任之本行代表人持續議合，以確保本行參與的行

業協會或非營利組織確實遵循《巴黎協定》之氣候政策和目標。

第四條 資訊揭露

本行永續報告書將定期公開揭露本行參與政策遊說或倡議活動及行業協會之相關活動內容，包括參與組織、活動內容、氣候變遷立場以及捐贈金額等。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